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：30 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，陈丽红董事、林青董事和王晓东独立董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分别授权李洪生副董事长、伍东向董事和李正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7 名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杨海贤董事长主持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8—061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财务结构，保障生产经营资金，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2）。

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额度在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80 亿元融资总额内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补充营运资金，促进企业发展，公司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。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，债券利率为固定利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3）。

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额度在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80 亿元融资总额内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，聘期一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员工“爱心扶助基金”管理暂行办法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 号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